潍律协〔2019〕3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青年律师“助推提升、引领发展”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律师协会各县市区工作委员会，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潍坊市青年律师“助推提升、引领发展”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潍坊市律师协会

2019年6月11日

潍坊市青年律师“助推提升、引领发展”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培养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青年律师队伍，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指导意见》（律发通〔2018〕51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司〔2014〕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推行青年律师“助推提升、引领发展”计划，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律师是指在潍坊市范围内执业年限不满3年且年龄35周岁（含35周岁）以内的专职律师。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助推提升”，是指从青年律师实际出发，在政治素质、执业道德、专业技能、社会形象、身心健康等方面，帮助青年律师不断提升综合素养，做优秀的社会主义法律服务工作者。“引领发展”是指引导青年律师明确担负的职责使命，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需求，帮助青年律师更好融入社会发展，实现自我提升与服务社会的有机统一。

**第四条** 青年律师在执业中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依照《律师法》、行业规范及其他管理制度加强对青年律师执业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严管厚爱并举。

**第五条** 市律师协会负责健全完善青年律师教育培养机制，定期评估研判全市青年律师队伍发展状况；指导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律师评先树优及宣传推介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搭建青年律师培养、帮扶平台，改善青年律师执业环境。

**第六条** 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和落实青年律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措施，起草、制定青年律师年度培养计划；组织开展青年律师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青年律师开展交流和联谊活动；指导、帮助青年律师提高业务能力，推动解决青年律师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具体落实本所青年律师的帮扶培养措施。律师事务所主任是青年律师培养的主要责任人，应当主动谋划、支持青年律师帮扶培养工作。对青年律师的培养应与实习工作相衔接，及时发现、选拔、培养优秀人才，不断状大青年律师人才队伍。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关心青年律师政治进步，积极培养和发展青年律师入党积极分子，有计划地吸收优秀青年律师加入党组织，为基层党组织注入生机和活力。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坚持党建带团建，通过建立兴趣小组、业务沙龙、工作微信群等，密切与青年律师的联系，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青年律师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九条** 市律师协会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青年律师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年律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武装头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和大局观念，坚守“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的律师职业道德，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市律师协会定期开展青年律师专业素质、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训，建立“走出去”机制，选拔、推荐优秀青年律师参加国内高端培训和出国培训，为促进全市律师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积蓄后备力量。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青年律师业务技能培训机制，依托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入门指引》，建立岗前培训、继续教育、高端培训、新法新规培训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业务培训体系，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逐步实现业务培训系统化、专业化。

第三章 培养扶持

**第十一条** 市律师协会每年从会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青年律师培养专项基金，用于优秀青年律师的奖励、助学、补贴以及对因特殊原因陷入经济困境的青年律师及其家庭进行补助。

**第十二条** 市律师协会健全完善青年律师交流提升机制，整合教育资源和法律服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展青年律师的交流平台。

**第十三条** 市律师协会建立青年律师人才库，在为中小企业、基层组织、群众服务的过程中，吸收一定比例的青年律师参加，为青年律师搭建成长成才的平台。

**第十四条** 市律师协会畅通青年律师与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工商联、青联等团体的联系，搭建青年律师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职业共同体沟通交流的平台，建立青年律师实践培养基地，为青年律师提供挂职锻炼的机会。

**第十五条** 市律师协会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优秀青年律师，加强推介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宣传；在市律师协会网站中，增设青年律师模块，加强青年律师宣传和相互交流。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青年律师传帮带机制，实行办案专业化协作培养模式，推行一师多徒、一徒多师的“主协办案”方式，鼓励律师事务所利用现有人才、平台和客户资源，为青年律师培训、帮扶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优先指派青年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帮助青年律师拓展业务，增加青年律师的执业实践机会。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每年从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作为本所青年律师的培养经费，专项用于本所青年律师学习、培训和交流，以及对生活困难的青年律师提供帮扶。

**第十九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建立完善青年律师培养保障机制，建立有利于青年律师成长的案源分配、经济保障、培训补助等制度，并通过文化建设增强青年律师对律师事业的认同。

**第二十条** 鼓励青年律师积极参与新兴行业法律服务，支持青年律师在互联网+、人工智能、新媒体等新兴领域开展法律服务。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律师协会免除青年律师会费。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与青年律师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为青年律师发放合理薪酬。薪酬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青年律师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未落实青年律师最低工资标准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限期整改。对拒不落实的律师事务所，将视情况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给予不合格的考核等次，且不得再接收实习人员，不得参与各项评先树优活动。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为青年律师缴纳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为青年律师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三条** 市律师协会建立青年律师培养工作考核机制，对在青年律师帮扶培养工作中勤勉尽责、绩效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表现较好的青年律师，要及时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律师协会应畅通青年律师的维权和投诉渠道，对青年律师的维权和投诉，要及时调查、及时处理，保障青年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